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鄭亦庭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9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R22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09033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9033132_ (函3) 附件_修正公開課附件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AI X SEL應用教學實體公開課」課程表，請
有興趣老師踴躍至校務行政系統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5年4月24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507662811號函
(諒達) 續辦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114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召集學校(國小組)、114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召集學
校(國中組)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